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释 义 .....	2
第三章 基金业务参与人的职责 .....	4
第四章 账户管理业务 .....	6
第一节 基金账户开立 .....	7
第二节 交易账户登记 .....	8
第三节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	8
第四节 基金账户注销 .....	9
第五章 基金份额类别 .....	10
第六章 基金交易业务 .....	11
第一节 基金认购 .....	11
第二节 基金申购 .....	12
第三节 定投计划 .....	13
第四节 基金赎回 .....	14
第五节 基金转换 .....	16
第六节 基金转托管 .....	17
第七节 非交易过户 .....	18
第八节 冻结与解冻 .....	20
第九节 基金分红 .....	21
第十节 基金确权 .....	22
第七章 申请的受理、撤销与确认 .....	23
第八章 结算 .....	23
第九章 查询 .....	23
第十章 责任 .....	24
第十一章 附则 .....	24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亦称“基金”）的账户管理和交易业务，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针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封闭式基金的业务，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应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规则未规定的，比照适用本规则。
-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由本公司管理、并由本公司作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所有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相关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人及其他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本公司管理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作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的登记业务应遵守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不适用本规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 第三条** 由本公司管理、并由本公司作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托管协议》、《基金销售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指之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本规则中提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托管协议》、《基金销售协议》等文件均指相关基金的该项文件。
- 第四条** 投资者承诺并保证其向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提供的各项信息、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过期、错误或缺漏等情况，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处理业务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承担。
- 第五条** 如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与本规则有冲突，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适时修改本规则或对本规则的相关内容通过公开文件等形式予以说明、更新。

## 第二章 释 义

### 第六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含有的释义。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规则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业务参与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3. 《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 《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7. 基金托管人：指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9. 销售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0.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11.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12.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规则中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登公司作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的登记业务应遵守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不适用本规则

13.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4.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5.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特定基金对投资人范围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或者《基金合同》定义的其他日期
18. 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19. 日/天：指公历日
20. 月：指公历月
2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2.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23.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24.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25.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26.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27.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8. 基金账户：指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给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 交易账户：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 转托管：指投资者将基金份额从其某一交易账户转移到该投资者的另一交易账户的操作；对于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基金（例如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登记在不同的登记系统），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其中由中登公司作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其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按照中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不适用本规则
31.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某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只基金另一类基金份额的行为，以及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可被认定为基金转换的其他行为
32. 定投计划（或“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相应申购日、扣款金额或其他定投条件，并约定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按相关约定在投资人指定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34.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3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流行病、公共卫生事件、罢工、停工、政府征用、没收、网络或通讯连接中断、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期货交易所等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相关内容以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 第三章 基金业务参与人的职责

#### 第七条

本公司以及相关基金业务参与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以及各主体之间签订的业务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一)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和结算业务处理安全、准确、及时、高效，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建立并管理投资人基金账户；
- (二) 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三) 基金交易确认；
- (四) 代理发放红利；
- (五) 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六)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条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的职责：

- (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或设置独立的部门（如适用）并负责基金的销售工作；
- (二)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的要求宣传推介基金，受理投资人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接受本公司的确认和管理；对于投资人通过其办理的各项业务部分或全部不成功的，应当依法及时、准确通知投资人；
- (三) 接收基金份额净值数据，并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公布；
- (四)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及时、准确地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提供基金的销售数据和客户资料；
- (五) 按时、足额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和资金结算；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管理、监督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得损害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六) 负责审核验证投资人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
- (七) 在其官网登载并在其营业网点存放《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官网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披露文件；
- (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尽职调查工作；
- (九)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销售协议》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账户管理业务**

#### **第十二条**

投资人须使用本公司基金账户办理本公司相关基金业务。

#### **第十三条**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需在对应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

#### **第十四条**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注销、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交易账户登记、取消交易账户登记等业务。本公司收到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账户申请资料后，将在 T+1 日内进行统一处理，并向销售机构返回确认结果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人的“投资人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客户类型”为基金账户关键信息（以下简称“账户关键信息”），本公司根据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的账户关键信息资料，相应配发基金账户。

**第十六条** 投资人需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更新，并根据相关规定，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以及进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提供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 第一节 基金账户开立

**第十七条** 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按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信息，提交符合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基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销售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要求审核客户资料，核验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留存客户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账户的开立申请，但基金账户开立是否成功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第十九条** 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开立或提交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的交易账户。本公司对投资人在基金账户开立申请中提交的交易账户信息进行记录，投资人此后办理基金业务时需同时提交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的交易账户信息。交易账户相关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投资者须及时在基金销售机构处办理交易账户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公司只允许在因继承、强制执行等本公司认可的非交易过户情景下，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开立基金账户，且办理该等开户须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指定的其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代理，销售机构应审核代理人的资料，并将代理人信息通过约定形式发送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第二十一条** 已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再次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若其所提交的账户关键信息与其已持有的本公司基金账户的账户关键信息一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对其基金账户开立申请确认成

功，并返回其已持有的基金账户；否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基金账户开立申请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十二條** 已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通过原基金销售机构再次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若其所提交的账户关键信息与其已持有的本公司基金账户的账户关键信息一致，且本公司确认该基金销售机构支持多个交易账户的，本公司可对其基金账户开立申请确认成功，并返回其已持有的基金账户，否则其基金账户开立申请确认失败。

**第二十三條**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可同时开立该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购或定投计划等申请，但认购、申购或定投计划等申请的有效性必须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第二节 交易账户登记

**第二十四條** 已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支持多网点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网点办理基金业务时，凭已开立的本公司基金账户到该基金销售机构或网点处办理交易账户登记后，方可办理基金业务。

**第二十五條** 投资人办理交易账户登记时，应确保在交易账户登记申请中申报的账户关键信息必须与原开立基金账户时申报的账户关键信息一致，否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有权对交易账户登记申请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十六條** 投资人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不再办理基金业务时，可申请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取消交易账户登记。投资人申请取消交易账户登记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有权对取消交易账户登记申请确认失败：

- (一) 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零；
- (二) 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没有在途交易；
- (三) 其他导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无法为其办理取消交易账户登记的情形。

**第二十七條** 取消交易账户登记，仅表示投资人不再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业务，并不注销其基金账户，关于注销基金账户详见本规则关于“基金账户注销”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二十八條** 为避免投资人的权益受到影响，投资人应在基金账户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关键信息及其他基金账户资料：电话、地址、邮编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到基金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但基金账户状态是“注销”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定的非正常状态时，不得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多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了交易账户登记的投资人，如投资人在一处基金销售机构成功办理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本公司将根据投资人的申请变更其在该处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账户资料。投资者如需变更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处登记的基金账户资料，需到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处逐一办理。投资者如不及时申请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账户资料变更须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生效。

**第三十条** 投资人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时应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受理其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或根据本公司制度采取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个人投资人变更后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组合不得与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其他基金账户号下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组合相同，否则，该申请无效。

**第三十二条** 如需同时变更“投资人姓名或名称”和“证件类型与/或证件号码”组合，或曾变更过“投资人姓名或名称”或“证件类型与/或证件号码”，需再次变更另一项账户关键信息，投资者须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核验并按本公司要求提交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书面申请材料，本公司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账户关键信息变更。

**第三十三条** 如投资者仅需变更一项账户关键信息（其中，“证件类型与/或证件号码”可以同时变更或仅变更其中一项）或投资者需变更账户关键信息之外的其他基金账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地址、邮编等），则按销售机构的要求办理，销售机构通过本公司系统直接申报办理账户资料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原则上投资者每天可对基金账户资料进行一次变更，进行多次变更造成账户信息不准确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承担。

#### 第四节 基金账户注销

**第三十五条** 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基金账户，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账户注销业务：

- (一) 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余额。
- (二) 基金账户内无在途交易。

- (三) 基金账户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处没有交易账户登记或均已取消交易账户登记。
- (四) 投资人不再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 (五) 基金账户未被冻结。
- (六) 不存在其他导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无法为其办理基金账户销户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投资人在基金销售机构处申请注销基金账户时，如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处还存在交易账户登记，则本公司仅取消投资者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的交易账户登记，不注销其基金账户。

**第三十七条** 如同一投资人在多个销售机构处办理了交易账户登记，投资人申请注销基金账户时有必要预先前往各销售机构处，办理相关的手续，并取消其各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登记，以确保基金账户满足注销规定的各项条件。

**第三十八条** 基金账户办理完成基金账户注销手续后，该基金账户号自动注销，不再分配给其他投资人。如投资人重新申请开户，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一个新的基金账户号。

**第三十九条** 基金账户注销后，销售机构不再受理该投资人对该基金账户的账户类或交易申请，投资人如欲办理基金业务，应重新申请基金账户开立。

## **第五章 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十条** 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的收取模式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通过两种不同的收费模式产生的基金份额分别为“前收费”基金份额类别和“后收费”基金份额类别。

**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支付基金的认购费或申购费，在赎回时仅需支付赎回费。通过这种收费模式产生的基金份额为“前收费”基金份额类别。

**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暂不支付认购费或申购费，该等认购费或申购费在赎回时与赎回费一并支付。通过这种收费模式产生的基金份额为“后收费”基金份额类别。

-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对所管理的每只基金开通一种或两种收费模式，或对同一只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适用不同的收费模式，具体请见相应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类业务时必须选择相应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准确填写该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代码。
- 第四十三条**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处理方法不同，同一只基金的不同基金代码在各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所属的基金份额类别进行管理，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认购、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涉及的交易金额、交易份额、持有份额下限等的限制性规定，可以针对各基金相应的基金份额类别单独适用；有关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等所采用的处理原则，也可以对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分别适用；同一只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具体请见相应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第六章 基金交易业务**

- 第四十五条**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者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公司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交易业务。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
- 第四十六条**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类业务时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在受理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时，应对投资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

### **第一节 基金认购**

- 第四十七条** 当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交纳足额认购款项，否则，认购申请无效。
- 第四十八条** 投资人应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提出认购申请，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认购计算方式为投资人确认实际认购份额。
- 第四十九条** 办理认购申请时，投资人必须在基金募集期的规定交易时段内提出申请，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另有规

定外，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提出多次认购申请。

**第五十条**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对投资人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对每日认购申请进行的交易确认仅表示认购申请有效，并不代表最终的认购确认结果；在募集结束及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投资人计算认购份额并登记权益。

**第五十一条** 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 第二节 基金申购

**第五十二条** 投资人可以选择采用普通申购、定投等方式进行基金申购，投资人在进行基金申购时可根据基金的收费模式以及销售机构的系统设置等，选择申购“前收费”基金份额类别或“后收费”基金份额类别。

**第五十三条** 投资人申购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否则，申购申请无效。

**第五十四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人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

**第五十五条** 投资人应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提出申购申请，申购份额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费用后，为投资人确认实际申购份额。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的申购金额进行限额规定，如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等。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标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五十七条**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按《基金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至销售机构处查询申购

确认份额，对于无效的申购款项，销售机构应将本金退回投资人的申购时使用的结算账户。

**第五十八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无效。

**第五十九条**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

### 第三节 定投计划

**第六十条** 投资人办理定投计划应到已开办相关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处申请办理并提供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六十一条** 定投计划遵照的确认和计价原则比照基金申购原则。成交价格基准为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人 T 日扣款的定投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计算方式为投资人确认实际购买份额。

**第六十二条** 投资人可根据销售机构的规定确定相应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基金定投下限（如适用）。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此限额。

**第六十三条** 同一投资人可在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多个销售机构签订多份定投计划，也可在同一销售机构处签订多份定投计划。但各计划间相互独立，各定投计划的扣款及申购只能在签订该计划的销售机构处执行。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暂停或终止定投计划，暂停或终止操作成功完成后立即生效。实际交易申请日为当前工作日的定投计划不允许变更、暂停或终止。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在定投计划期间，若出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变更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除外）、定投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过期等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进行判断，自行决策是否继续执行定投计划，并通过销售机构对已设定的定投计划进行修改、暂停或终止。

若投资者未修改、暂停或终止定投计划的，视为主动要求购买该基金，继续按当前的定投计划内容执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销售机构发送的定投指令为准，投资者应对其予以认可。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十六条

在下列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单方暂停或终止投资者定投计划而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或另行告知：

1. 定投的基金终止清算；
2. 因扣款不成功或可用基金份额不足等原因导致定投计划发起失败达到相关协议约定的期数；
3. 投资者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且未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内完成身份证明文件更新且无合理正当理由的；
4. 定投计划期间投资者变更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并导致定投基金风险等级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以及本公司从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角度判断不适宜继续执行定投计划的其他情形；
5. 基金账户被冻结；
6. 本规则另有规定，或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示的其他需暂停或终止定投服务的情形；
7.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定投基金法律文件规定需暂停或终止定投计划的。

定投计划暂停或终止后，本公司将不会按照该定投计划发起定投申请。定投计划一旦终止将无法恢复到有效状态，对于因基金定投服务暂停或终止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确认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投资人办理定投计划还需符合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基金赎回

#### 第六十七条

基金日常赎回采用“份额赎回”原则进行，即赎回以份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按《基金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该交易的确认情况。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确认实际赎回金额。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赎回款项。

#### 第六十八条

除指定赎回或《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投顾组合服务协议等另有约定外，基金赎回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赎回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第六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而言，下同）或申购确认日（对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而言，下同）起至赎回确认日的期间（连续自然日），具体计算方法为：基金份额持有期=赎回确认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确认日。

例如，假设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于 20XX 年 6 月 20 日对某投资人的一笔基金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该投资人对该笔申购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申请赎回，且赎回申请于 20XX 年 6 月 27 日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则该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赎回确认日（20XX 年 6 月 27 日）-申购确认日（20XX 年 6 月 20 日）=7 天。

若《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对基金份额持有期另有约定的，则以《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第七十条**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必须选择所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其采用的收费方式（前收费基金份额或后收费基金份额），赎回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可用余额。

**第七十一条** 投资人可以赎回其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但必须符合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下限等有关要求。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可以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不同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规定。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赎回后，该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余额，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该交易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第七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监管要求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做出限制性规定，如设置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赎回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当基金发生大额赎回、《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七十四条** 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可以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工作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情况

下,对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七十六条** 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赎回申请无效。

**第七十七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业务(含快速赎回业务)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办理。

#### 第五节 基金转换

**第七十八条** 基金转换业务所涉及的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必须是同一个销售机构代理的、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转换的规则,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七十九条** 转出/转入基金(含基金份额类别,下同)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及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十条**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处于认购期的基金不可作为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

**第八十一条** 投资人申请转换转出基金时,需要选择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且转出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可用余额。

**第八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人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人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转换份额的相关限制。

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办理转换后该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余额,具体处理规则比照本规则“基金赎回”部分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投资人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申请转换转出。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人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收费方式（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下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允许在采取同样收费方式的基金份额类别之间进行，不同收费方式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具体来说，采用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可以转换成其他基金前端收费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可以转换为其他基金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而采用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成其他基金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

**第八十四条**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是否全额转出，具体处理规则比照本规则“基金赎回”部分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的转入申请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第八十六条** 如《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无特殊约定，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转出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第八十七条** 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 第六节 基金转托管

**第八十八条** 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投资人可选择“一步转托管”方式或“二步转托管”方式，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第八十九条** 投资人如选择“一步转托管”方式，即投资人到转出方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申请并同时指定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投资人在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须已有交易账户或先办理交易账户开立/交易账户登记，下同），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基金份额即自动转入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处；如选择“二步转托管”方式，投资者须分别向转出方及转入方的销售机构（网点）提出申请，在转出方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的转托管转出申请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基金份额方可转入至转入方。在办理份额转入手续之前，相应基金份额将托管在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作为在途基金份额处理。

**第九十条** 对于“一步转托管”，投资人 T 日提交转托管申请，正常情况下，T+1 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T+2 日转入销售机构处的

基金份额可用。如确认失败，T+2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在转出前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中。

**第九十一条** 对于“二步转托管”，投资人可以在提交转托管转出申请当天提交转托管转入申请，也可在确认转托管转出有效后，再至转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如因投资人未确认转托管转出是否成功而导致转托管转入失败，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十二条** 对于“二步转托管”，在投资人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之后，并在转托管转入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其申请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类似冻结的状态，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人对该部分份额提出的除转托管转入、基金份额冻结以外的其他业务申请。

**第九十三条** 如《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无特殊约定，转托管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基金份额登记时间在前的先转出，基金份额登记时间在后的后转出。

**第九十四条** 申请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该基金账户在转出方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

**第九十五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托管申请无效。

#### 第七节 非交易过户

**第九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第九十七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可以持有相应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的条件。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强制执行是指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十八条** 有关当事人应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并按照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销售机构申请非交易过户的，销售机构对资料的表面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有效

性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寄送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有权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引起的非交易过户申请须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处办理。

### 第九十九条

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 继承公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相关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遗嘱及其公证书、各继承人之间关于分配继承财产的协议及其公证书、遗赠协议及其公证书，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二) 证明基金份额转出方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载有基金份额转出方身份信息文件原件；
- (四) 基金份额转入方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 填妥的申请表；
- (六) 销售机构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办理非交易过户所需的其他资料。

### 第一百条

捐赠类型的非交易过户须由捐赠方与受赠方共同办理，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为捐赠方办理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 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 捐赠方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受赠方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 受赠方的授权委托书的原件；
- (五) 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六) 填妥的申请表；
- (七) 销售机构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办理非交易过户所需的其他资料。

### 第一百〇一条

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为捐赠方办理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 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 捐赠方及受赠方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捐赠方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公函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复印件（至少应载明捐赠对象、捐赠的基金名称及捐赠的基金份额数）；
- (四) 捐赠方与受赠方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五) 捐赠方及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六) 填妥的申请表；
- (七) 销售机构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办理非交易过户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〇二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受理因强制执行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 生效的法律文书（具体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定为准）；
- (二) 基金份额转出方及基金份额转入方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载有基金份额转出方/基金份额转入方身份信息文件原件；
- (三) 执行人员的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及其他必要文件；
- (四) 填妥的申请表（如需）；
- (五) 销售机构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办理非交易过户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〇三条** 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须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第一百〇四条**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经受理后，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确认或否决手续；本公司可以按规定标准向非交易过户双方当事人收取过户登记费。

**第一百〇五条** 基金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每日进行收益分配的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第一百〇六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实践对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材料要求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办理业务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为准。

## 第八节 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〇七条**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其他有权机关（合称“有权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出示相关执行公务证、介绍信、生效的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申请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协助办理基金的冻结或解冻事项。基金的冻结与解冻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〇八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上述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解冻应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 (一) 国家有权机关执行人员的身份证明；

- (二) 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执行文件（包括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三) 当事人基金账户号或身份证明资料；
- (四) 填妥的申请表（如需）；
- (五) 销售机构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办理冻结与解冻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〇九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和基金分红外的其他基金业务；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解冻和基金分红外的基金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国家有权机关办理基金份额冻结手续时，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注明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基金账户号、冻结数量、冻结期限、基金代码（选填）、基金份额类别（选填）等信息，除依据其他合法情形需要继续冻结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

## 第九节 基金分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除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基金品种外，若投资者未作选择，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最终的分红方式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投资人如需设置或变更基金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代码对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各只基金或各基金份额类别进行基金分红方式的设置。

除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分红方式的基金外，不论基金账户是否持有基金份额，投资人都可根据需要对单只基金或某类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进行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单只基金或某类基金份额分红方式更改的优先级别高于《基金合同》默认分红方式。对于《基金合同》规定仅有一种分红方式的基金，如申请修改该基金的分红方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按失败处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 R-1 日前（含 R-1 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R 日为权益登记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允许修改分红方式，但对当次分红无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时，在基金份额完成转托管转入登记后，其转托管份额的基金分红方式默认为投资者在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对应基金代码选择的分红方式，与投资人在转出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无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只要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被登记在册，本次分红时就享有本次红利分配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投资人的在途基金份额（如已经转托管转出，还未转托管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分红按照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处于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状态的份额不论选择何种分红方式，均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并且冻结部分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产生的份额也将被冻结。

**第一百一十九条** 分红的具体相关事宜以基金管理人在分红实施前或实施后公告的分红预告和分红公告及其他关于分红的公告为准。

## 第十节 基金确权

**第一百二十条** “确权”是指发生原封闭式基金终止上市、基金转型等涉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变更的情形，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登记在某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新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本节适用投资人将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本公司的确权业务，转登记至中登公司的，适用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则；转登记至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或公示的相关规则为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投资人办理将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本公司的确权业务必须已完成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相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申请将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本公司的确权时，投资人须按本公司要求提交基金确权书面申请材料，本公司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基金确权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处提交确权申请时，除须填制销售机构提供的业务申请书外，还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销售机构在受理确权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基金账户或原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确认投资者的确权申请无效。



## 第七章 申请的受理、撤销与确认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必须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柜台、自助终端以及互联网、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实现的自助系统等交易方式办理业务。
-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认购撤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可在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办理撤销业务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七条** 销售机构对所有账户和基金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请。申请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 第八章 结算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投资人必须指定至少一个有效的资金账户作为基金的结算账户。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未成功认购、申购的款项将划入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使用的结算账户。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投资人认购、申购资金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申购不成功，销售机构应将认、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的本金退回。
- 第一百三十条** 投资人的赎回金额划出时限以各《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项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第九章 查询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投资者可在提交开户、交易等申请之后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到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其他查询渠道对其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权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按照相关规则进行受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向投资人及有权机关提供查询服务的信息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投资人提出查询申请的，须进行账户关键信息验证、基金交易信息验证或通过相关信息问答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不同查询渠道的身份验证方式可能不同，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规定为准），投资人应妥善保管其账户关键信息、基金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通过身份验证后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投资人本人进行的操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 第十章 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投资人应遵循本规则，因未遵循本规则造成的后果或相应的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于差错处理的解决方法，按《基金合同》里有关差错处理的内容执行；为提高解决差错问题的效率，投资人在发现差错时，应首先向其进行交易的销售机构（网点）提出并就处理办法进行协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实践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或补充，亦可以根据不同渠道办理账户管理和交易业务的业务特点、特殊基金的产品特点等，另行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若投资者不同意相关修订，应及时终止相关业务，否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做出的相关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本规则若与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自相关法律法规正式实施之日起，自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但本规则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各基金的相关文件明示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并受限于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能力。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个人投资者的个人信息。本公司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详情请关注本公司官方网站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并明示投资者，但不得违反《基金合同》、本规则的规定。若其他销售机构的上述文件与《基金合同》、本规则的规定不一致，以《基金合同》、本规则的规定为准。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登记业务，类似基金业务处理方式的，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